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PHAN VAN SON (中文姓名：潘文山，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林念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729、27403、305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PHAN VAN SON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2、117、15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謂以：本件第二級毒品大麻係於入境我國時，就遭海關扣押取出，並未流通擴散進入市面，且相較於販毒集團尚屬零星小額，與一般中、大盤藉由販毒牟取暴利之情形有別，被告僅為犯罪計畫中可被替代之邊緣角色，是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一)、被告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之情事：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2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3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04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5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06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7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8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本件被告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經原審以其歷於偵審均
10 自白犯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其刑期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要無情輕法重之
12 憾。審酌被告本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除聽從暱稱「UP
13 0」指示接洽毒品運輸事宜，使毛重量高達4,373.5公克之大
14 麻運抵我國境內外，更邀集同案被告范玉選參與，並指示同
15 案被告范玉選領貨、丟包、做記號及傳送座標等舉而使自身
16 隱居幕後，尚難認以被告僅屬販毒集團之邊緣、可代替之嘍
17 囉角色，再者，被告本次運輸之大麻毛重量非輕，其行為已
18 有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已難認其為
19 本件運輸毒品犯行時，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事。且被告
20 運輸抵臺之大麻，係因我國海關稽查人員於入境前即查緝並
21 扣押，而未實際流通市面，被告就本案查扣之毒品未流通於
22 市面，並未付出任何真摯努力，被告及其辯護人執此主張被
23 告所為並未造成危害，對社會整體危害程度較輕微，有刑法
24 第59條情輕法重之情事，洵無足採。

25 3.因此，綜觀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實難認屬輕微，誠無
26 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實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7 之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及其辯護
28 人執詞主張本件情輕法重之情事一節，已無足採。

29 (二)、被告雖以前情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改判有期徒刑4年
30 一節，惟查：

31 1.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01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02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03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04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

05 2.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列管之毒
06 品，並經管制進、出口，且具有高度成癮性，施用者多難以
07 自拔，時有為求施用毒品而另涉刑案，其危害社會治安甚
08 鉅，卻為求個人私利，不惜鋌而走險，危及國家經濟、社會
09 秩序之虞，故遭世界各國禁絕甚嚴，竟貪圖一己私利，無視
10 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刑罰禁令，猶私運本案第二級毒品大
11 麻、重量達4,373.5公克進入本國境內，所為實屬不該，幸
12 得本案毒品包裹私運至本國境內即遭查獲，犯罪所生危害有
13 限，參酌被告係受暱稱「UPO」指示提供地址、接洽毒品運
14 輸事宜，並邀集同案被告范玉選參與本案，指示其領貨、丟
15 包、做記號及傳送座標等而藏身於後，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就
16 其參與細節供述反覆，於審理中坦認犯行，並詳實交代本案
17 犯罪分工之犯後態度，且於我國前無刑事犯罪紀錄，有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另斟酌其犯罪之
19 動機、手段、目的，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20 程度、案發時為逃逸移工、須扶養母親及妹妹等家庭生活及
21 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一)第4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22 刑6年2月，並考量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其為本案犯行危
23 害我國治安非輕，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雖持有我國
24 居留證，然其來臺工作僅1個月即逃逸，為逃逸移工，並從
25 事本件運輸毒品之重罪，不宜繼續居留我國，依刑法第95條
26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經
27 核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節，所量處之刑（含保安處分），尚
28 屬妥適。

29 3.被告固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
30 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審酌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已成年，應知毒品對人之

01 生命健康影響甚鉅，且為法所嚴禁持有、施用、販賣，竟仍
02 聽從暱稱「UPO」指示運輸至我國境內，並邀集同案被告范
03 玉選參與以隱居幕後，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販賣之毒品數
04 量、手段，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經
05 濟及生活狀況等情節，本院認以原審既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所量處之刑並無過重，併
07 予宣告驅逐出境亦屬適當，且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審酌被告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工
09 作、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因素，其裁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10 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亦無逸脫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11 的之內部性界限。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執詞請求再予以從輕量
12 刑，為無理由。

13 三、綜上所述，難認原審所量處之刑有何量刑失當而應予撤銷改
14 判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被告就原審之刑部分提起上訴，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0 法官 陳文貴

21 法官 李殷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胤竹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